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2  
南投縣草屯鎮新厝里新富路160號2樓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jcc542@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32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對照表

主旨：檢送109年6月3日研商修正「南投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草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5月22日府建管字第1090117394號開會通知賡續辦理。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陳副召集人錫慶、江委員華真、顏委員貴億、吳委員龍斌、林委員昭喜、劉委員信昇、張委員美紅、黃委員承哲、黃委員乙穎、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處、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5份)(含附件)

縣長 林明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12/10/1968

✓

南投縣政府  
109 年度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B 棟 2 樓 B20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召集人錫慶 紀錄：陳金洲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討論內容：

案由：

修正「南投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南投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於民國 99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至今已十年，因相關法令增修需予修正俾利執行。

二、修正如附件草案及對照表。

決議：修正草案如附件條文及對照表。

臨時動議：

六、散會：16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第二層決行

109 年度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第二次會議  
研商修正「南投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草案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B 棟 2 樓 B20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錫慶代

紀錄：陳金洲

四、出席委員：

委員：  
陳錫慶  
朱健興  
魏志遠  
李政喜  
胡信昇  
黃澤羣

109 年度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第二次會議  
研商修正「南投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草案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洪學良、陳加慶、曾子印

本府工務處：張孝賢

南投市公所：

草屯鎮公所：胡慶光

中寮鄉公所：林耀華

國姓鄉公所：

埔里鎮公所：吳東政

仁愛鄉公所：施清祥

水里鄉公所：張半聲

名間鄉公所：

竹山鎮公所：林政宗

信義鄉公所：詹志成

魚池鄉公所：羅江鴻

鹿谷鄉公所：

集集鎮公所：尤國元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修正南投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但不包含實施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第三條 前條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審查，其審查人員應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經依法任用者為限，不受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第四條 第二條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免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辦理抽查。

第五條 於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建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面臨本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共道路或省道公路者，得由本縣政府及受委託核發執照之公所於受理申請建築執照時，依下列各款規定逕為指定建築線。

- 一、基地面臨省、縣、鄉道公路者，自現況道路中心線依公路計畫寬度二分之一退縮建築。
- 二、前款以外公共道路未達6公尺者，自現況道路中心線退縮3公尺作為建築線；道路寬度大於6公尺者，以現況道路邊線作為建築線。

前項基地有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截角部份應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基地有以下各款情形者，得免臨接道路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但仍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 一、基地經由河川、水路溝渠連接道路。
- 二、位於森林區、風景區興建公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三、前款以外地區興建公有之廁所、涼亭、眺望臺、收費站、檢查哨、天文臺等建築物。
- 四、非都市土地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且起造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自用之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 五、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林業設施。
- 六、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興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前項建築基地之進出通路及排水應由起造人切結自行負責，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基地有鄰近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且位於規定之退縮範圍內者，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南投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99 年 8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09901795780 號令 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u>但不包含實施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修正適用範圍排除申請開發許可之地區。
第三條 前條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審查，其審查人員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經依法任用者為限，不受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第三條 前條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審查，其審查人員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經依法任用者為限，不受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文字修正
第四條 第二條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免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辦理抽查。	第四條 第二條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免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抽查。	配合 104 年修正公布之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原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移列同條第七項，修正本條文。

<p>第五條 於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建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面臨本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共道路或省道公路者，得由本縣政府及受委託核發執照之公所於受理申請建築執照時，依下列各款規定逕為指定建築線。</p> <p>一、基地面臨省、縣、鄉道公路者，自現況道路中心線依公路計畫寬度二分之一退縮建築。</p> <p>二、前款以外公共道路未達 6 公尺者，自現況道路中心線退縮 3 公尺以上作為建築線；道路寬度大於 6 公尺者，以現況道路邊線作為建築線。</p> <p>前項基地有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截角部份應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原條文移列第七條。</li> <li>2. 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條件（不含丁種建築用地），已合於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面臨現有巷道基地建築線之指定寬度原則。爰規定面臨公路或公共道路者得依公共道路現況逕為指定建築線，以簡化申請建築程序。</li> <li>3. 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公共道路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縣道、鄉道。(2)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市區道路。(3)既成道路。(4)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認定之現有巷道。(5)由主管或管理機關修築、改善及養護之道路。(6)由其它機關、人民、團體自行修築並經主管或管理機關同意接管養護之道路。</li> </ol> </li> </ol>
--	-----------------------	---

<p>第六條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基地有以下各款情形者，得免臨接道路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但仍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p> <p>一、基地經由河川、水路溝渠以連接道路。</p> <p>二、位於森林區、風景區興建公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p>三、前款以外地區興建公有之廁所、涼亭、眺望臺、收費站、檢查哨、天文臺等建築物。</p> <p>四、非都市土地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且起造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自用之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以下。</p> <p>五、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林業設施。</p> <p>六、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興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前項建築基地之進出通路及排水應由<u>土地所有權人及</u>起造人<u>切結自行解決負責</u>，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第一項各款之建築基地有鄰近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且位於規定之退縮範圍內者，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按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特殊情形得免臨接建築線，包含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或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者。為簡化建築管理，予以列舉。有其它特殊情形者再報經本府認定。</li> <li>3. 非都市土地甲、丙種建築用地參照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六年七月九日建四字第628840 號函示農業區建地目如不面臨既成巷路得免指定建築線。本府已以 91 年 6 月 10 日府建築字第 0910099722 號令及 95 年 4 月 6 日府建管字第 09500682890 號函發布建築基地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自用住宅者得免臨接建築線。</li> <li>4. 農舍及農業設施、林業設施係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許可，基地有異於建築法規定之建築基地。為簡化建築管理，訂定第一項第五款條文。</li> <li>5. 配合簡化原住民地區建築管理政策，訂定第一項第六款條文。</li> </ol>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